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监事 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马红富先生、王国福先生、陈玉海先生、张骞予女士、宋晓鹏先生、叶健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魏琳先生、孙闯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杜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任期届满，阎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信世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二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任期届满，潘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潘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件：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马红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4年至1986年在甘肃省民勤县昌宁小学担任民办教师；1988年至1999年在甘肃省民勤县宏昌农贸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12月21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马红富先生现兼任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甘肃奶业协会会长、甘肃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1994年8月，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评为“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2年10月，获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的“优秀企业家”称号；2004年8月，获“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17年6月获甘肃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评选的“陇商新锐人物”称号。

马红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197,400 股，通过控制公司法人股东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而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30,894,700 股，通过控制公司法人股东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而支配的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8,092,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1.68%，除此以外，马红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红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王国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会计师。1990年至1992年在甘肃省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任会计；1992年至2001年，在兰州永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1年进入庄园乳业，先后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同时担任榆中瑞丰、临夏瑞安法定代表人及青海湖乳业、青海圣亚、临夏瑞园及兰州瑞兴的监事。

王国福先生通过公司法人股东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32%，除此以外，王国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陈玉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具有超过20年乳制品行业从业经验。陈玉海先生自2011年3月17日至2012年5月19日，在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完成进修并顺利结业，2010年10月在浙江大学举办的企业管理人员高级研修班完成进修并顺利结业。

在陈玉海先生超过20年的乳制品行业工作经历中，先后于1995年至2005年在宁夏夏进乳品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及营销部门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宁夏红果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从2008年4月进入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

陈玉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张骞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3年7月自太原理工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主修会计学。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负责制度建设、计划管理和股权管理等工作。

张骞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骞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宋晓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山西人，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于山西财经大学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2006年任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2009年任睿智资本集团高级经理；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

宋晓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晓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6、**叶健聪先生**，马来西亚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商务硕士学位，拥有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和特许秘书（ACIS）资格。从2000年开始，历任ATD（新加坡上市）执行董事、北京太平洋海底世界博览馆有限公司董事长、艾爵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艾爵光学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艾爵远东（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Oceanis（Singapore）Pte Ltd董事、山东华众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尧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SINOFA PR GMBH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上海财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兼任本公司董事。

叶健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健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7、**刘志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于1996年7月自上海财经大学毕业，取得证券与期货学士学位；于2001年1月自武汉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于2009年6月自苏州大学取得金融学博士学位。自1996年7月起，任教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现为该大学教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8、**赵新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硕士学位。自1993年至今具有二十多年证券法律业务经验，是公司、证券法律业务资深律师。1993年至2001年，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05年，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至今担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新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赵新民先生长期立足、服务于甘肃证券市场，熟悉证券业务及规则，得到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的认可。从业期间参与了众多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首发上市、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了众多新三板企业的股改挂牌等业务，业绩丰富。现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兼任上市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新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9、**黄楚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渥太华卡尔顿大学，1998-2000年任温哥华百行行物业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3月-10月任环球模型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主任、2000-2007年任泉昌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年至今任泉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同时为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2014年8月被世界华商组织联盟授予2014世界杰出青年华商称号。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楚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楚恒先生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魏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专学历，金融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2001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分行七里河支行工作；2001-2005年在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2005-2012起在兰州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任评估部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甘肃恒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2016年获甘肃省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甘肃省2014-2015年优秀资产评估师”称号。现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孙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郑州大学法学学士，2010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资格，现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先后就职于央企中广核、上市集团宝德控股（宝德科技 8236HK、中青宝 300052），从事多年投资类风险控制和法务事项，先后代理多起商事诉讼、仲裁案件，擅长基金设立、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全体系风险评估、监控及解决策略方案制定及落实，并先后主导搭建多只私募基金法律架构及所涉及文件、协议，具有丰富的处理经验。

孙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杜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师(二级)，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协会认证注册国际人力资源师，2012 年 9 月获得清华大学人力资源创新实践高级研修班证书。从 2002 年开始，先后在兰州大学高教部、甘肃昊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 年 3 月开始在庄园乳业工作，曾任薪酬福利主管。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杜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